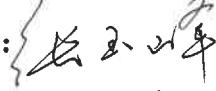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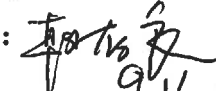




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
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项目名称	镇江市中心城区支路网体系优化研究
会商内容	<p>一、拟申请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、必要性</p> <p>我局拟采取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，拟选择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。</p> <p>结合《关于进一步将强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镇财采〔2023〕33号）文件要求和2024年9月6日我局组织的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会”会议内容（会议纪要附后），现将主要理由总结如下：</p> <p>（1）该项目具有服务独占性的特点。项目编制需要大量的基础数据及规划资料，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中心城区路网规划、千分之一路网等，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是上述相关规划的编制单位，也是唯一全面掌握规划基础资料，上位各种规划成果及数据库的编制单位，对镇江市城市空间结构、路网体系、居民出行等数据资料进行了长期跟踪和积累，能够保证项目的科学性。</p> <p>（2）该项目的系统性、延续性要求较高。项目与《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镇江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等上位规划关系密切，需要在《镇江市老城区街巷微循环路网体系研究》及《镇江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》等规划成果基础上，对镇江市中心城区的支路网进行全面梳理、深入研究，并与新一轮《镇江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进行有效衔接，确保研究成果质量，编制单位的延续可确保项目成果的有效衔接。</p> <p>（3）该项目的对市场供应的保障能力和时效性要求较高。项目编制过程中需结合城市更新，对中心城区支路网体系进行深入研究，包括Ⅰ级和Ⅱ级支路网，研究内容较为复杂，对工作时效性要求高，并及时进行现场踏勘、部门沟通、现场汇报，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，需要编制单位能够提供及时的、高效的服务保障。</p>

	<p>基于上述三点内容，综合考虑服务的独占性、项目的时效性及编制成果的延续性等要求，统筹考虑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，并选择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采购的供应商。</p> <p>二、预算安排的合理性</p> <p>根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（2017）》城市专项规划内容，人口规模大于 100 万的大城市，规划设计费以 120 万元为基数，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.8 万元规划费，镇江中心城区规划人口 107 万人，计算镇江市中心城区支路网体系优化研究报价为 $120+7*0.8=125.6$ 万元。经综合测算，本项目编制费用 60 万元。2024 年预算拟安排 60 万元。</p>
<p>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</p>	<p>采购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</p> <p>财务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</p> <p>业务（使用）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</p> <p>单位主要负责人： 2024.9.11</p>